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

南大学位〔2022〕7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自主设置二级学科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实施办法》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2年6月18日

南昌大学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实施办法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和《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试行），为规范我校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以下简称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学位授权点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二级学科设置、评估和撤销的最高决策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仅在我校获得相应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包括增设二级学科、撤销二级学科和二级学科更名等三种方式。

第四条 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分为目录内二级学科和目录外二级学科。目录内二级学科指拟设置的二级学科在教育部定期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二级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是指拟增设的二级学科不在《学科目录》内。

第二章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基本原则是服务需求、科学论证和公开公正。

(一) 服务需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适时调整学科设置,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突出学科和办学特色,促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

(二) 科学论证。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特色,对学科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广泛听取意见,科学论证,宁缺毋滥,避免盲目增列和重复设置。

(三) 公开公正。审核工作要严把质量关,坚持标准,规范操作,做到程序公平,材料公开,结果公正。

第三章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设置的二级学科应与所属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二级学科有相近的理论基础,或是所属一级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方面。

第七条 二级学科要具有相对独立的专业知识体系,已形成若干明确的研究方向。

第八条 社会要对该二级学科有一定规模的人才需求。

第九条 设置的二级学科应具备必需的学科基础和人才培养条件,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

教学科研梯队，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具体要求为：

（一） 设置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1. 拟设二级学科应有 2-3 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对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具有较大作用。每个方向至少有 3 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至少 2 人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个方向学科带头人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为博士生导师。

2. 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20 篇（含）以上，其中 60%（含）以上被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收录；或者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1 项。

3. 目前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人文社会学科不低于 50 万，理工农医等学科不低于 200 万）且在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4. 拟设二级学科所培养的人才应有较强的社会需求，就业前景良好；本学科应有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完善的管理制度和雄厚的支撑条件；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二） 设置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1. 该学科有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每个方向至少有 3 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生导师），每个方向学科带头人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近三年科研成果显著，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15 篇（含）

以上，其中 60%（含）以上被国内外著名论文索引期刊收录。

3. 目前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且在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4. 拟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具有较强的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经验，具有较好的支撑条件，制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能开设培养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

第四章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工作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工作一般在每年 3 月启动，具体程序如下：

（一）学院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和优化布局需要，结合人才培养条件，提出拟增设、撤销或更名二级学科方案，撰写申请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初审通过后，提交到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依据本办法对各院所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的方可进入下列程序；未通过初审的终止申报。

（三）自主设置目录内二级学科同行评议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自主增设目录内二级学科须聘请至少 3 位本单位以外的同行专家对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评议。全部同意方为通过。

（四）自主设置或更名目录外的二级学科评议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聘请 7 人以上（含 7 人）校外同行专家（须是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博士生导师）对增设或更名方案进行评议。赞同票数须获同行专家 2/3 以上（不含 2/3）即为通过，否则为未通

过。

(五) 学校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 将当年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增设或更名方案、专家评议意见表等材料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接受同行专家及其他学位授予单位为期 30 天的评议和质询。公示材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可在互联网上向社会公开。各相关院系负责对公示期所提异议的调查、解释和处理。

(六)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公示结果等对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进行审议、表决。赞同票数须获全体委员 2/3 以上 (不含 2/3) 即为通过, 否则为未通过。

(七) 研究生院按要求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相关材料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 并在“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信息平台”上填报本年度增设或撤销的目录内、目录外二级学科名单。

第十一条 在同一个一级学科下, 自主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的数量一般不超过 2 个, 二级学科名称不得与现有学科、专业目录重复, 须体现学科特色, 并与所在一级学科的国内外主流发展趋势相吻合。

第十二条 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学科代码为六位, 前四位为该学科所在的一级学科代码, 第五位为“Z”, 第六位为顺序号 (从“1”开始顺排)。

第五章 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管理与评估

第十三条 为保障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生源质量，其招生工作由一级学科统筹管理，招生细则须经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审核，复试须有 3/5（含 3/5）的一级学科专家组成。严格控制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招生计划，原则上不分配其他专项计划。

第十四条 为保障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其培养方案须经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二级学科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检查在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进行；二级学科研究生毕业论文的盲审须在一级学科方向送审，预答辩和答辩须有 3/5（含 3/5）相应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研究生导师参与。

第十五条 为保障一级学科的健康发展，学科与学位点评估时，二级学科应积极配合一级学科。

第十六条 为加强自主设置二级学科的建设和管理，学校对已备案的自主设置二级学科每五年进行一次评估，对评估不合格的视情况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备案的处理。

第十七条 对获得二级学科授权后，生源不足，师资力量、科研能力和水平降低或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学位论文抽检连续二年存在不合格或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严重脱节的二级学科，应主动提出撤销申请（或由研究生院直接向校学位委员会提出撤销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